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扩建食品包装用 PS 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60
附表.....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食品包装用 PS 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581-89-01-4886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献军	联系方式	1391562164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苏州市 常熟 县（区） 古里镇 乡（街道） 镇南街 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0 分 18.3 秒， 31 度 37 分 2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1〕2033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	《常熟市古里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同意常熟市古里镇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常政复[2011]38号）	
	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	《常熟市古里镇青墩塘路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	

	审批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常熟市古里镇青墩塘路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1]1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古里镇青墩塘路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项目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产品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常熟市古里镇青墩塘路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的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2921]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有关条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9号，从事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根据《常熟市古里镇青墩塘路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目前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 项目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9号，经查询《限制用地项	

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不属于原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文件、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30.63	/	30.63
2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14.67	14.67	/
3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1.90	1.90	/
4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3.42	/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16	2.46	6.70
6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0.98	/	0.98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2	/	11.82
8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7.43	7.43	/
9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2.65	/	52.65
10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4.11	2.50	1.61
11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23.13	/	23.13
12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1.30	1.30	/
13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4.21	2.64	1.57

14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51.95	/	51.95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 3.6k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 2020 年各项因子均达标，所在区域为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远期目标：力争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号）附件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塑料制品业：在选址方面“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在工艺/经营内容方面“禁止建设小造粒项目”、“禁止建设单纯注塑工艺”、“禁止建设废塑料清洗工艺”。

对照上述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C2921塑料薄膜制造，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9号，利用企业已建好的工业厂房投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全部为优质净料，不涉及废塑料清洗工艺，无工业废水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和冷却强排水，且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到位。项目生产的塑料薄膜制品不属于小造粒项目，也不属于单纯注塑项目。

因此，本项目满足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9号，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利用厂区内已建标准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东侧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3.6km，则本项目建设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蜥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	

	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本项目属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可依法平等进入。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中相关要求。 5) 《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表 1-3 所示，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如表 1-4 所示。 表 1-3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td><td>符合</td></tr><tr><td>(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td><td>本项目距离东侧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3.6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且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其生态红线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r><td>(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td><td>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离东侧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3.6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且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其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离东侧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3.6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且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其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市常熟市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利用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4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所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古里镇规划要求。	符合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条例》有关要求。	符合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水域南侧, 厂区边界与阳澄湖直线距离 15.2km。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	符合
	(2) 活污水收集率,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和修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次环评后, 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有一定距离, 严格控制噪声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 不使上述禁止使用燃料。	符合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符合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要求。	符合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利用土地利用资源。	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 充分利用建设用地, 节约利用土地利用资源。	符合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去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内容。	符合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 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兼顾生产, 生活需要, 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的要求。	符合
	因此,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 距离太湖最近直线距离为			

46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规定了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的范围，并规定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文件中划定了古里镇域范围内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古里镇，因此，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表1-5、表1-6所示。

表 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强排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塑料薄膜制造。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强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三十条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 9 月 29 日)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扩建、改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强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直接排入水体，符合其管理要求。不属于第四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3、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该选址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			
4、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			

符性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7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1、本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含 VOCs 物料按照要求储存，并加强管理； 3、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定期对收集及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粒子放置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扩建食品包装用 PS 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食品包装用 PS 薄膜 6000t； 总投资额：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6%；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 2#楼一层。 3、项目组成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楼一层	建筑面积 5145m ²	建筑面积 5145m ²	不变	/
		2#楼一层	建筑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 5000m ²	不变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位于 2#楼一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的空闲位置进行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不变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50m ²	建筑面积 250m ²	不变	/
公辅工程	给水		3150t（生活用水 2700t、餐饮用水 150t、绿化用水 159t、冷却水 141t）	4346t（生活用水 3950t、绿化用水 159t、冷却水 237t）	+1196t	食堂不开伙，无餐饮用水
	排水		2280t（生活污水 2160t、餐饮废水 120t）	3178t（生活污水 3160t、冷却强排水 18t）	+890t	食堂不开伙，无餐饮废水产生
	天然气		0.2 万立方	0	-0.2 万立方	食堂不开伙，不使用天然气
	绿化		1323m ²	1323m ²	不变	/
	供电		400 万度	800 万度	+400 万度	由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取消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混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增加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增加一根排气筒	/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不产生食堂油烟	取消油烟净化设施及油烟排气筒	食堂不开伙，无油烟产生
	废水处理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	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	经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最终汇入白茆塘。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最终汇入白茆塘。	不变	

		餐饮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不产生餐饮废水	取消隔油池	食堂不开伙，无餐饮废水产生
	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不变	/
	固废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0m ²	150m ²	不变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0	20m ²	+20m ²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区已完成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铺设。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自来水、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区已完成雨水管网铺设。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是可行的。			
	供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区已完成电网铺设。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电网是可行的。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	4500 万平米	4500 万平米	0	4800h/a
	食品包装用 PS 薄膜	0	6000t	+6000t	6000h/a

本项目产品为 PS 薄膜，产品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产品图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来源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PS 薄膜	单螺杆挤出成型机	/	3	5	+2	国内	/
	压辊机	/	0	2	+2	国内	/
	测厚仪	/	0	2	+2	国内	/
	电晕机	/	0	2	+2	国内	/
	分切机	/	0	2	+2	国内	/
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	干燥箱	/	5	5	0	国内	/
	旋转干燥机	/	2	2	0	国内	/
	抽真空除湿机	/	3	3	0	国内	/
	混料机	/	3	3	0	国内	/
	双螺杆混炼机	/	2	2	0	国内	/
	检品机	/	2	2	0	国内	/
	破碎机	/	2	2	0	国内	/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3	3	0	国内	/
	冷却水水处理设备	/	1	1	0	国内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	形态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条件或方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	聚偏二氟乙烯	聚偏二氟乙烯	固态	1200	1200	0	60	常温常压	国内、汽车（外购）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固态	330	330	0	30	常温常压	
	钛白粉	二氧化钛（80-99%）、氢氧化铝（<10%）、无定形二氧化硅（<10%）、氧化锆（<0.75%）	粉料	165	165	0	18	常温常压，25kg/袋	
	抗冲击改性剂	苯乙烯共聚物如 ABS、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苯乙烯（MBS）	固态	105	105	0	6	常温常压	
PS 薄膜	HIPS 粒子	耐冲击性聚苯乙烯（81.7%）、钛白粉（6.6%）、碳酸钙（11.7%）	粒料	0	6000	+6000	60	常温常压，25kg/袋	

公辅	水	/	/	3150t	4346t	+1196t	/	/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电	/	/	400 万度	800 万度	+400 万度	/	/	当地供电所提供
	天然气	/	/	0.2 万立方米	0	-0.2 万立方米	/	/	由燃气公司提供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CAS 号	分子式/分子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偏二氟乙烯	24937-79-9	C ₂ H ₂ F ₂ 64.034	白色固体。密度 1.78。熔点 160~170℃。可在-60~150℃范围使用。能溶于强极性溶液如二甲基乙酰胺等。抗老化、耐化学药品、耐候、耐紫外线光辐射等性能均较优良。	/	/
HIPS 粒子	/	/	乳白色不透明颗粒，无气味；密度：1.03-1.05g/ml；熔点：180-200℃；闪点：350℃；自燃温度：455℃。	/	/
钛白粉	/	/	白色粉末，无气味；pH：4-10；熔点：1830℃；比重：3.7-4.2kg/l，不溶于水。	/	LC ₅₀ ：>10000mg/l（黑头呆鱼）
碳酸钙	471-34-1	CaCO ₃ 102.103	白色粉末；pH：8.5-9.5（20℃）；熔点：>800℃；密度：2.3-2.8g/cm ³ ；分解温度：>600℃，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暴沸并溶解。	不易燃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口服）

7、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营后，生活用水 1250t/a，冷却塔补充用水 96t/a。

（2）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50 人，生活污水 1000t/a，冷却水强排水 18t/a。生活污水、冷却水强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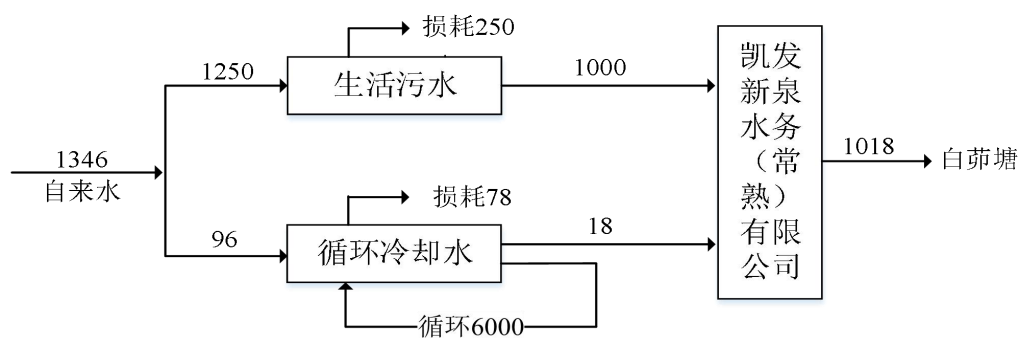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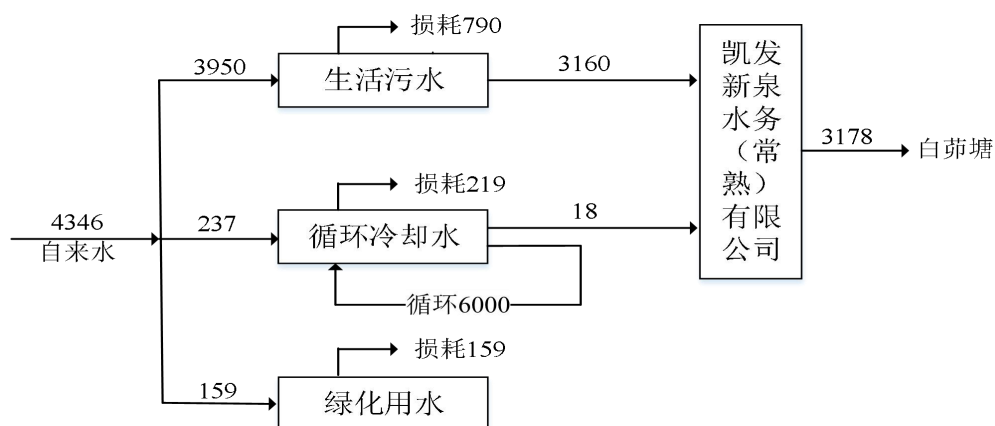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项目员工 75 人，本项目员工 50 人，扩建后全厂共 125 人；全年工作 250 天，三班制，每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本项目无浴室，无食堂，无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北侧为镇南街，路北为常熟双鹰印染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常熟市东诚针织品公司；项目南侧为其他公司厂房（工业用地）；项目西侧为常熟市东方染整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概况见附图 2。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呈南北走向，厂区内西侧为 2#楼、东侧为 1#楼，本项目位于 2#楼。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施工期短，设备安装过程简单，设备安装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故本次评价不对设备安装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食品包装用 PS 薄膜，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工艺流程：

PS 薄膜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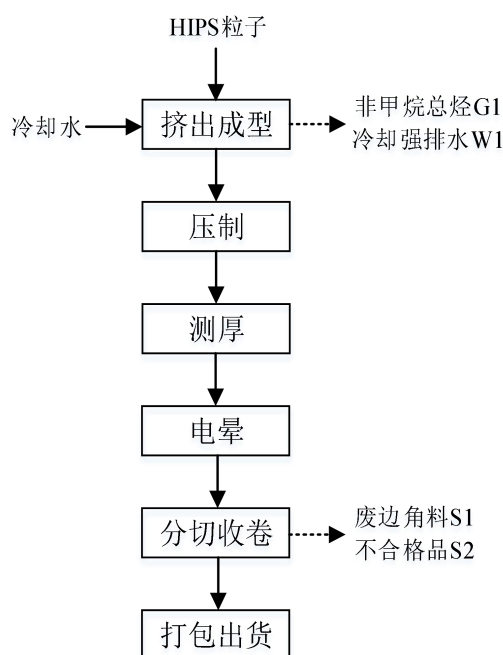


图 2-4 PS 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挤出成型：将 HIPS 物料送入挤出机挤出成半成品。挤出成型机工作原理是先进行预热软化（加热过程的机器温度为 220℃ 左右，未达到粒子分解温度 410℃），通过挤出机中的冷却系统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成型（冷却主要通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1、冷却强排水 W1。

压制：将挤出成型后的物料经压辊机压制成薄膜。

	测厚：利用测厚仪对薄膜厚度进行检测。 电晕：对通过厚度检测的薄膜利用电晕机进行电击处理，使其表面具有更高的附着性。 分切收卷：将电晕处理后的薄膜进行分切、收卷，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不合格品 S2。 打包出货：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打包出货。 此外，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3，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4。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table><tr><th>类别</th><th>编号</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类型</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废气</td><td>G₁</td><td>挤出成型</td><td>挤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W1</td><td>挤出成型</td><td>冷却强排水</td><td>COD、SS</td></tr><tr><td>W2</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TP</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S1</td><td>分切收卷</td><td>废边角料</td><td>塑料</td></tr><tr><td>S2</td><td>分切收卷</td><td>不合格品</td><td>塑料</td></tr><tr><td>S3</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有机物、活性炭</td></tr><tr><td>S4</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瓜皮纸屑等</td></tr><tr><td>噪声</td><td>N</td><td>生产过程</td><td>设备噪声</td><td>Leq（A）</td></tr></table>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₁	挤出成型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挤出成型	冷却强排水	COD、SS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固废	S1	分切收卷	废边角料	塑料	S2	分切收卷	不合格品	塑料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瓜皮纸屑等	噪声	N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Leq（A）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₁	挤出成型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挤出成型	冷却强排水	COD、SS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固废	S1	分切收卷	废边角料	塑料																																						
	S2	分切收卷	不合格品	塑料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瓜皮纸屑等																																						
噪声	N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本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一、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生产厂区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 1#楼、2#楼。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table><tr><th>序号</th><th>工程名称</th><th>地址</th><th>产品名称</th><th>年设计能力</th><th>年运行时数 h</th></tr><tr><td>1</td><td>苏州顺创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生产项目</td><td>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 1#楼、2#楼</td><td>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td><td>9000 万平方米</td><td>7200</td></tr></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地址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苏州顺创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生产项目	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 1#楼、2#楼	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	9000 万平方米	7200																													
序号	工程名称	地址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苏州顺创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生产项目	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 1#楼、2#楼	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	9000 万平方米	7200																																					

二、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主要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生产、销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1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生产项目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	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7]272 号	企业因资金未完全到位产线未上全，2019 年 8 月 15 日只对第一阶段年产 4500 万平方米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进行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第二阶段年产 4500 万平方米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项目后期不再建设。

三、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挤出废气

现有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②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食堂设灶头 3 个，就餐人数 75 人，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混料废气

现有项目混料工序产生颗粒物。混料机带有加盖设施，颗粒物通过自然沉降到混料机中，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剩余未收集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态存在。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位置	废气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P1	G1	3000	非甲烷总烃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	90	2.68	0.008	0.05
P2	G2	/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85	1.41	/	0.005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1	0.01
非甲烷总烃		0.055	0.055
油烟	食堂	0.009	0.009

根据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的验收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1#排气筒	2019.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	
2#排气筒	2019.7.8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情况表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	批复限定排放总量 (t)	评价
非甲烷总烃	1# 0.005	7200	0.036	0.05	达标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建设单位申请总量。综上，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餐饮废水。

(1)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职工 75 人，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年用水量为 2700t/a，排水率按 80%计算，则年产生生活污水约 21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 和 T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排放。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0	COD	350	0.756	350	0.756	接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SS	200	0.432	200	0.432	
		NH ₃ -N	30	0.0648	30	0.0648	
		TN*	45	0.097	45	0.097	
		TP	4	0.00865	4	0.00865	

注：*现有项目未对 TN 的源强进行计算，因此本次环评代为补充计算。

（2）员工餐饮废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食堂餐饮用水定额为 5L/人·次，按 100 人次/天计，则员工餐饮用水量为 1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1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

现有项目餐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餐饮废水污染物源强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餐饮废水	120	COD	800	0.096	隔油池	400	0.048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SS	400	0.048		200	0.024	
		NH ₃ -N	10	0.0012		10	0.0012	
		TP	4	0.0017		4	0.0017	
		动植物油	150	0.018		30	0.0036	

注：企业自 2020 年以后食堂不开伙，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不再产生餐饮废水。

根据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的验收检测报告，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总排口	微黄、无味、无浮油	COD	96.5	500	是
		SS	20.5	300	是
		氨氮	2.575	35	是
		TP	0.621	8	是
		动植物油	0.36	20	是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 COD 0.22t/a、SS 0.047t/a、氨氮 0.006t/a、TP 0.001t/a，现有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未超过建设单位申请总量。综上，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采用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建造，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的验收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19.7.8	东厂界外 1m	56.3	65	48.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7.4	65	52.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8.3	65	51.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6.8	65	53.0	55	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5t/a，回收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75 人，职工生活垃圾 11.25t/a（按 0.5kg/人·d 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7 现有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塑料	2.5	√	—	生产、储存过程中产生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固态	食品废物，纸等	11.25	√	—	

表2-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 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一般固废	—	—	工业垃圾	86	2.5
2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	其他废物	99	11.25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零排放。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82	0.432	0.05
		油烟*	0.045	0.04	0.005
	无组织	颗粒物	0.01	0	0.01
		非甲烷总烃	0.055	0	0.055
		油烟*	0.009	0	0.009
废水	废水量		2850	570	2280
	COD		0.852	0.048	0.804
	SS		0.48	0.024	0.456
	氨氮		0.066	0	0.066
	TN		0.097	0	0.097
	TP		0.01035	0	0.01035
	动植物油		0.018	0.0144	0.0036

注：*企业食堂不开伙，员工餐食改为外购，因此目前不产生油烟。

五、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1Q1MX163）。许可证执行报告已按要求填报；未按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已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已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制度。

六、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七、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处罚。**但是还存在以下问题：**

（1）现有项目混料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2）现有项目挤出废气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3）未按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

“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现有项目混料废气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变更为“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5m）排放；

（2）现有项目挤出废气由“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5m）排放；

（3）现有项目食堂不开伙，员工餐食改为外购，因此，企业后续将不产生食堂油烟、餐饮废水，并取消 P2 排气筒；

（4）按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0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 ³ ，其余均为μg/m ³ ）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1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65	3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0	160	达标
根据《2020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常熟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11 天，达标率为 85%，与上年相比，达标天数增加了 22 天，达标率上升了 5.8 个百分点。2020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首次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年度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年度超标项目从上年的细颗粒物、臭氧变为各项目均达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了 10.5%，其中细颗粒物污染负荷比重下降最多，臭氧污染负荷比重上升最多。 根据《2020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常熟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度评价指标均达标，因此，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状监测，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对项目地西南侧 2500m 处的庐山苑（该监测点位为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大						

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Y210926061。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庐山苑	非甲烷总烃	2021.10.11~10.13	西南	2500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庐山苑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 均	2000	700~1380	6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直接引用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0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白茆塘水质为 IV 类水质。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对白茆塘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纳污水体白茆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委托苏州环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项目地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昼间，天气晴，东北风，最大风速 2.1m/s；夜间，天气晴，东北风，最大风速 2.4m/s。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1 所示。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_{eq} : dB(A)				
测点位置	N1 (厂房东侧)	N2 (厂房南侧)	N3 (厂房西侧)	N4 (厂房北侧)
昼间	54	56	56	56
夜间	48	46	47	48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项目空闲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废暂存设施，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设施等地面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故本项目无需对本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娄东新村</td><td>约 300 人</td><td>179</td><td>332</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377</td></tr><tr><td>2</td><td>倚晴苑</td><td>约 1500 人</td><td>371</td><td>151</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409</td></tr></table> 注：坐标原点（0,0）为项目中心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项目空闲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娄东新村	约 300 人	179	33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77	2	倚晴苑	约 1500 人	371	15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409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娄东新村	约 300 人	179	33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77																							
	2	倚晴苑	约 1500 人	371	15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409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口执行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项目市政污水管网</td><td rowspan="2">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td><td rowspan="2">/</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mg/L</td><td>500</td></tr></table>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排口	标准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颗粒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表（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9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全厂建议申请指标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5	12.25	11.15	1.1	0	1.15	+1.1	1.15
		颗粒物	0	10.8	10.31	0.49	0	0.49	+0.49	0.49
		油烟*	0.005	0	0	0	0.005	0	-0.005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55	1.23	0	1.23	0	1.29	+1.23	1.29
		颗粒物	0.01	1.08	0	1.08	0.01	1.08	+1.08	1.08
		油烟*	0.009	0	0	0	0.009	0	-0.009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1000	0	1000	0	3160	+1000	3160
		COD	0.756	0.5	0	0.5	0	1.26	+0.5	1.26
		SS	0.432	0.4	0	0.4	0	0.83	+0.4	0.83
		氨氮	0.0648	0.045	0	0.045	0	0.11	+0.045	0.11

			TN	0.097	0.07	0	0.07	0	0.17	+0.07	0.17
			TP	0.00865	0.008	0	0.008	0	0.017	+0.008	0.017
		冷却水	废水量	0	18	0	18	0	18	+18	18
			COD	0	0.001	0	0.001	0	0.001	+0.001	0.001
			SS	0	0.001	0	0.001	0	0.001	+0.001	0.001
		餐饮废水*	废水量	120	0	0	0	120	0	-120	0
			COD	0.048	0	0	0	0.048	0	-0.048	0
			SS	0.024	0	0	0	0.024	0	-0.024	0
			氨氮	0.0012	0	0	0	0.0012	0	-0.0012	0
			总磷	0.0017	0	0	0	0.0017	0	-0.0017	0
			动植物油	0.0036	0	0	0	0.0036	0	-0.0036	0
		合计	废水量	2280	1018	0	1018	120	3178	+898	3178
			COD	0.804	0.501	0	0.501	0.048	1.26	+0.46	1.26
			SS	0.456	0.401	0	0.401	0.024	0.83	+0.37	0.83
			氨氮	0.066	0.045	0	0.045	0.0012	0.11	+0.044	0.11
			TN	0.097	0.07	0	0.07	0	0.17	+0.07	0.17
			TP	0.01	0.008	0	0.008	0.0017	0.016	+0.006	0.016
			动植物油	0.0036	0	0	0	0.0036	0	-0.0036	0

注：*企业目前食堂不开伙，员工餐食改为外购，因此不产生油烟、餐饮废水。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常熟市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项目空闲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挤出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其挤出废气的产生系数为 2.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6000t/a，其中废气产生源（耐冲击性聚苯乙烯）用量为 4900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12.25t/a，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去除率达 90%），通过 1#排气筒（15m）排放，排放量为 1.1t/a。 （2）混料废气 现有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环评对现有项目混料工序“以新带老”：混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5m）排放，产排污纳入本次环评重新核算。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其混料废气的产生系数为 6kg/t-产品。现有项目产品产量约 1800t/a，故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0.8t/a，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去除率达 95%），通过 2#排气筒（15m）排放，排放量为 0.49t/a。 2、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运行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92	1.84	12.25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	20000	90	90	是	9.2	0.18	1.1	1#排气筒	60	/	6000
混料	颗粒物	81	1.62	10.8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0000	90	95	是	4.05	0.081	0.49	2#排气筒	20	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	/	1.23	无组织	/	/	/	/	/	/	0.2	1.23	/	4	/	
混料	颗粒物	/	/	1.08	无组织	/	/	/	/	/	/	0.18	1.08	/	0.5	/	

表 4-2 扩建后全厂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运行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挤出	非甲烷总	96.4	1.93	12.85	有组织	两级活性	20000	90	90	是	9.6	0.19	1.15	1#排气筒	60	/	6000

	烃					炭											
混料	颗粒物	81	1.62	10.8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0000	90	95	是	4.05	0.081	0.49	2#排气筒	20	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	/	1.29	无组织	/	/	/	/	/	/	0.22	1.29	/	4	/	
混料	颗粒物	/	/	1.08	无组织	/	/	/	/	/	/	0.18	1.08	/	0.5	/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为例，处理效率降低至 0，分析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92	1.84	0.5	2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2	2#排气筒		颗粒物	81	1.62	0.5	2	

4、废气治理设施

(1) 挤出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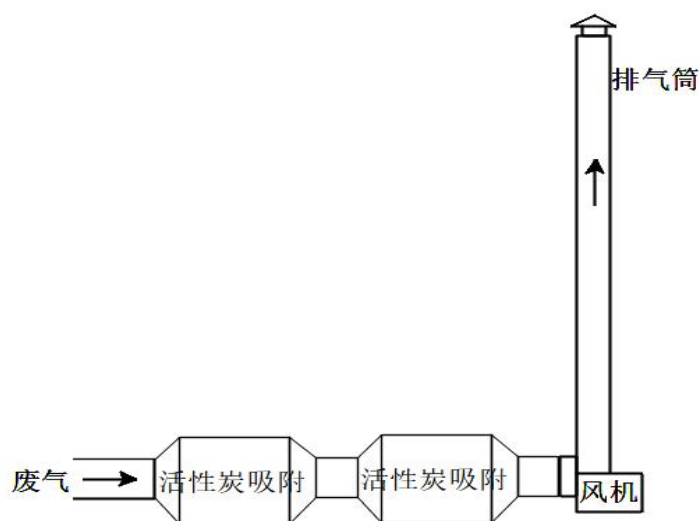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排气筒（15m）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从塔体进口处进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经过初效过滤单元对废气中杂质的进行预处理，然后从中部或经分配分别进入到箱体的各吸附单元；将有机废气分子之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箱体的净气腔并汇集至出风口排出。随着过滤工况持续，积聚在活性炭颗粒上的有机废气分子将越积越多，相应就会增加设备的运行阻力，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活性炭更换或脱附再生。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排放。

活性炭吸附法是处理挥发性有机气体最广泛应用的方法，其特点有 a.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b.活性炭

	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c.活性炭具有一定的催化能力；d.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其他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运行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采用新型活性炭吸附材料作为吸附剂，具有阻力低、寿命长、净化效率高等优点；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技术成熟的先进工艺。 （2）混料废气处理措施 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对混料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废气经 2#排气筒（15m）排放。 袋式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 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
--	--

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类比同类企业实际处理效果和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该设备对粉尘的去除率可达 95%以上，本项目以去除率 95%计，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且布袋除尘附属设备少，适宜捕集比电阻高的粉尘，动力消耗少，性能稳定可靠，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径的影响，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维护简便。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技术成熟，处理效率较高，吸附效果明显，运行稳定，因此本项目采用该技术处理颗粒物在技术上可行。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中查取分别为：

A：470，B：0.021，C：1.85，D：0.84。

根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 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 防护 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0.2	2.0	470	0.021	1.85	0.84	5.458	50
	颗粒物	0.18	0.45	470	0.021	1.85	0.84	21.441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按照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存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种有害气体，并且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因此企业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厂界起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W₁）

本项目职工 50 人，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5m³/d（125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

(10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冷却水强排水 本项目生产线配套冷却系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设置 1 台冷却塔，水循环量为 1t/h；企业每年工作 6000h，总循环水量 6000t/a，排污损失率取循环水量的 0.3%，则冷却塔强制排水量为 1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蒸发损失率取循环水量的 1.3%，冷却塔蒸发量为 78t/a，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6%，因此需补充新鲜水 96m³/a。循环冷却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外排污水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1000	6-9		/	/	/	/	1000	6-9		DW001	6-9
		CO D		500	0.5						500	0.5		500
		SS		400	0.4						400	0.4		400
		NH ₃ -N		45	0.045						45	0.045		45
		TN		70	0.07						70	0.07		70
		TP		8	0.008						8	0.008		8
冷却水	公辅废水	pH	18	6-9		/	/	/	/	18	6-9			6-9
		CO D		50	0.001						50	0.001		50
		SS		50	0.001						50	0.001		50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 污 口 编 号 及 名 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 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浓度限值 /（mg/L）
废 水	污 水 总 排 口 DW0 01	间 接 排 放	凯 发 新 泉 水 务 （ 常 熟 ） 有 限 公 司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120 .8384 63° N31. 6244 91°	一 般 排 放 口	污 水 总 排 口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45
								TN	1 次/年	70
								TP	1 次/年	8

3、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整个东南开发区东北角的白茆塘北岸——张港翁和白茆塘岬角地带。中间为张港翁，纳污河流为厂址南侧的白茆塘，武夷山路从西侧通过。污水处理厂用地约为 82000 平方米（约合 123 亩）。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包括纺织科技工业园、部分高新技术园和古里镇共约 16.2km²（其中纺织科技工业园和部分高新技术园总面积约 9.2km²，纺织科技工业园约 7.64km²，高新技术园约 1.74km²，古里镇 7km²）。整个污水管网中，东南开发区内收水面积约为 9.2km²。具体范围为：西起经二路和银河大道，东至苏嘉杭高速公路，南起东南大道，北至 204 国道；古里镇收水区域为 7km²。

流程简介：污水厂总规模为 60000t/d，污水处理厂针对废水中的难降解物质和 B/C 比小的特点，推荐厌氧水解工艺为主导生化预处理工艺。同时针对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好氧微生物分解，推荐传统推流式活性污泥工艺为主导生化处理工艺，该工艺具有运行费用低，占地面积小，基建投资省，操作运行稳定简单等特点。污泥采用重力浓缩后选用带式压滤机直接脱水的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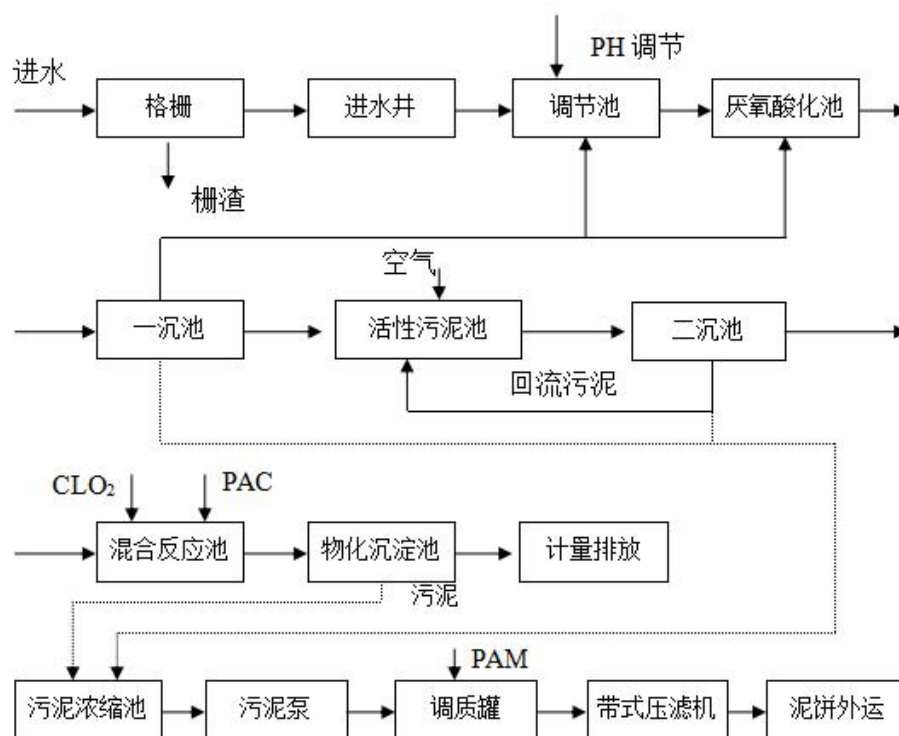


图 4-2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投运后废水产生量为 4m³/d，占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的 0.0067%，所以该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和余量。因此本项目的废水由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能满足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的需要。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a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茆塘，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和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

声源强一般在 65~75dB (A) 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噪声源	数量(台/套)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h/d)
单螺杆挤出成型机	2	生产车间	频发	70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 安装减震、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20	24
压辊机	2		频发	70		20	24
测厚仪	2		频发	65		15	24
电晕机	2		频发	65		15	24
分切机	2		频发	75		20	24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 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 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 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 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 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震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 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 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的要求, 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 主要噪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 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4	48	43.5	54.4	49.3	65	55
南厂界	56	46	43.5	56.2	47.9	65	55
西厂界	56	47	29.0	56.0	47.1	65	55
北厂界	56	48	40.8	56.1	48.8	65	55

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分昼、夜进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1）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分切收卷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统一外售回收利用。

塑料粉尘：现有项目混料工序会产生塑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产生的塑料粉尘约 9.23t/a，收集后统一外售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 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9.9t/a，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431t/a。

根据通知，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相关计算见下表。

表 4-11 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活性炭用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废气削减量 (t/a)	活性炭削减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d)
4000	36	10.33	86	20000	24	35

根据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以及本项目生产运行时间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35 天/次，7 次/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包括吸附的废气量）共约为 38.3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投产后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生产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分切收卷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固态	/	10	袋装	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10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暂存
2	混料	塑料粉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	9.23	袋装		9.23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活性炭	固态	T	38.33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8.33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6.25	袋装	环卫清运	6.25	/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分切收卷	固态	塑料	/	/	/	10
2	塑料粉尘	一般固废	混料	固态	塑料	/	/	/	9.2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8.33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等	/	/	/	75

表 4-1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3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 个月/次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要求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③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 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情况。 此外，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苏环办[2019]327 号，企业关于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还需做好以下：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④落实信息公开制
--	--

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危废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⑤警示标志牌要求：公开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⑥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暂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项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储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危废暂存设施</td><td>废活性炭</td><td>HW49 900-039-49</td><td>1#楼 2 层</td><td>20m²</td><td>袋装</td><td>5t</td><td>2 个月</td></tr> </tbody> </table>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类型 本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固废暂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设施为重点防范区，危废应放置在一个基础底座上，存放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不同性质的危废须隔离存放，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楼 2 层	20m ²	袋装	5t	2 个月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楼 2 层	20m ²	袋装	5t	2 个月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项目空闲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5	200	0.025
合计	/	/	/	/	0.025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25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及对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的物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废活性炭。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原料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7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废活性炭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做好防渗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2、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需普通原料、成品放置于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应加强原料、成品仓库安全管理，原料进入仓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并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废弃物。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工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③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设置应急事故池。 废气处理措施及管道的安装应该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并设置警报装置。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其处理效果。 各车间、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周至少检修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为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电力的供应建议：采取双路供电，以减少停电的概率。 ④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对设备、管路、配件及应急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修，负责相关工作人员需进行专业的培训，避免因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引起泄露等事故。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对操作工进行技术培训，掌握设备管理方面的知识，树立清洁生产的观念。开展创造和巩固无泄漏工厂活动，消漏、堵漏工作经常化、具体化、制度化。
--	---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2）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pH、COD、SS、氨氮、T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白茆塘	废水接管标准：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单螺杆挤出成型机、压辊机、测厚仪、电晕机、分切机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于 1#楼 2 层面积为 1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设施，统一外售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禁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放，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设施内要配有合理的通风设施，如排风扇、通风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 1#楼 2 层面积为 20m² 危废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设施，统一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固废暂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设施为重点防范区，危废应放置在一个基础底座上，存放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不同性质的危废须隔离存放，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2）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

	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3）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2、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杜绝事故性排放。 3、应急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4、环境治理设施 企业应对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

	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企业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5) 常熟市古里镇青墩塘路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6)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7) 监测点位图
- (8) 区域水系分布图
- (9)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10)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二、附件：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建设项目登记信息表
- (3) 备案证
- (4) 不动产权证
- (5) 污水接管证明
- (6) 技术咨询合同书
- (7) 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 组 织	VOCs（非甲烷 总烃）	0.05t/a	0.05t/a	0	1.1t/a	0	1.15t/a	+1.1t/a
		颗粒物	0	0	0	0.49t/a	0	0.49t/a	+0.49t/a
		油烟	0.005t/a	0.005t/a	0	0	0.005t/a	0	-0.005t/a
	无 组 织	VOCs（非甲烷 总烃）	0.055t/a	0.055t/a	0	1.23t/a	0	1.29t/a	+1.23t/a
		颗粒物	0.01t/a	0.01t/a	0	1.08t/a	0.01t/a	1.08t/a	+1.08t/a
		油烟	0.009t/a	0.009t/a	0	0	0.009t/a	0	-0.009t/a
废水		废水量	2280t/a	2280t/a	0	1018t/a	120t/a	3178t/a	+898t/a
		COD	0.804t/a	0.804t/a	0	0.501t/a	0.048t/a	1.26t/a	+0.46t/a
		SS	0.456t/a	0.456t/a	0	0.301t/a	0.024t/a	0.83t/a	+0.37t/a
		氨氮	0.066t/a	0.066t/a	0	0.045t/a	0.0012t/a	0.11t/a	+0.044t/a

	TN	0.097t/a	0.097t/a	0	0.07t/a	0	0.17t/a	+0.07t/a
	TP	0.01t/a	0.01t/a	0	0.008t/a	0.0017t/a	0.016t/a	+0.006t/a
	动植物油	0.0036t/a	0.0036t/a	0	0	0.0036t/a	0	-0.00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粉尘	0	0	0	9.23t/a	0	9.23t/a	+9.23t/a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2.5t/a	2.5t/a	0	10t/a	0	12.5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8.33t/a	0	38.33t/a	+38.3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25t/a	11.25t/a	0	6.25t/a	0	17.5t/a	+6.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